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117-89-02-2670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现有项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润阳路 69 号 新增厂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9° 4′ 1.21″，31° 41′ 17.9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其他（现有项目自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6〕103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	☐是 ☑否	用地（用海）面积（m^2）	2173.05（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名称：**《南京溧水区永阳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次新增厂区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次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年）》，永阳园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宁杭高速、西至琴音大道、南至青年东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规划面积4.09km²。目标定位：将永阳园区打造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区和溧水高端总部智慧园区。 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三大核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永阳园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配套自用材料，主要产品仍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属于装备制造业范畴；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永阳园区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0〕1号），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宁杭高速、西至琴音大道、南至青年东路围成的三角形区域，规划面积为4.09平方公里。规划目标定位：将永阳园区打造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区和溧水高端总部智慧园区。产业定位：提档升级永阳装备制造业、聚焦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三大核

心产业，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永阳园区规划范围内，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配套自用材料，主要产品仍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属于装备制造业范畴；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永阳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	本次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提出的园区产业准入清单。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优化功能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本次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符合工艺设备技术要求。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强化园区工艺废气控制，限制引进废水排放强度大的项目，强化入驻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次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4	（四）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环评提出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5	（五）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入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尽快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工业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深化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与园区等应急预案体系衔接。
6	五、本审查意见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作为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园区发展规划的依据。园区引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保制度，未经环保审批不得开工建设，做到园区开发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保制度，未经环保审批不得开工建

		设，确保项目开发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表 1-2 与永阳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要求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门槛	产业政策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 27 日修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	本次项目符合产业准入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②禁止引入不符合永阳园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汞、镉、铅、铬、砷重金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涉重水污染物外排的企业应安装重金属在线监控设备，严控重金属排放总量。④严格控制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入驻，这类企业入驻时，其项目环评要进行充分环境影响论证，重点关注废气、废水及环境风险的环境影响，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目标以及秦源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防止废气排放影响周边居民人居环境，能耗水平要达到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要求。	
	行业准入	智能制造装备业产业：①严格控制电镀项目，电镀项目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的要求执行。高端生物医药产业：①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②禁止引入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经对照，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配套自用材料，不属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因此，本次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①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与本次新增厂区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次新增厂区东南侧3.76km处，本次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与本次新增厂区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庐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本次新增厂区东北侧3.72km处，本次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综上，本次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中的相关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次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次新增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次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次新增厂区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环境敏感区域。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次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次新增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次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次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后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次新增厂区所在区域已建成应急水源。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次新增厂区周边无化工园区。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次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现有项目厂区以及园区的应急联动。本次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次项目不涉及。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次新增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农用地。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次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次新增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次新增厂区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在长江干线 1 公里范围内。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港口及过江通道内容。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次项目将根据要求加强排污口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次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次新增厂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③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重要公共资源布局，逐步形成“南北田园、中部都市、拥江发展、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3	巩固提升电子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石化产业和钢铁产业等四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2+6+6”创新产业集群，增强软件和信息服务、新型电力（智能电网）两大产业集群全球竞争力，拼夺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材料、航空航天等六大产业集群国内制高点，抢占新一代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基因与细胞、元宇宙、未来网络与先进通信、储能与氢能等六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新赛道；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商务、文旅、枢纽物流等重点领域，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仍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4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进一步提升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2021〕43 号），主城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近郊区积极引进培育既有高端制造功能又具备总部经济功能的地区总部企业，构建形成链接主城与郊区、辐射长三角范围的地区总部经济。江北新区聚焦“芯片之城”“基因之城”建设，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谷等国家级平台着力提升高端智能装备、信息通信、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等产业能级，重点打造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两个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溧水区深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浦口、六合、高淳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航空制造业等特色产业集群。	本次项目不涉及。
	5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次项目不涉及。

		6	根据《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通过“产业园区－产业社区－零星工业地块”三级体系稳定全市工业用地规模，新增产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内，产业园区以制造业功能为主，产业社区强调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按照高质量产业发展标准，确定产业园区、产业社区外的规划保留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在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本次项目不涉及。
		8	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项目不涉及。
		9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新建、扩建重点行业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次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次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没有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的高耗能项目，不得审批。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两高”项目，不得审批。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持续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推进工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燃煤电厂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推动铸造、涂料制造、农药制造、水泥、制药、工程机械和钢结构等重点行业实施深度治理。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0%，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下降20%。	本次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辅料。
		4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水污染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任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具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全市范围内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接管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

			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厂集中深度处理。
		5	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不低于 5%。	本次项目不涉及。
		6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次新增厂区在工业园区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次项目风险防控按照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演练。	本次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现有项目厂区以及园区的应急联动及演练。
		3	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	本次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管控。
		4	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 3 万吨/年，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	本次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9.1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93%，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达 25%，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到 2025 年，能耗强度完成省定目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定目标，力争火电、钢铁、建材等高碳行业 2025 年左右实现碳达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降低 18%。	本次项目不涉及。
		3	到 2025 年，全市钢铁（转炉工序）、炼油、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达 30%。	本次项目不涉及。
		4	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收贮运一体化体系、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小量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次项目不涉及。
		5	到 2025 年，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0%，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其中秸秆机械化还田率保持在 56%以上），化肥使用量、化学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3%、2.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	本次项目不涉及。
		6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1%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 69%以上。	本次项目不涉及。
		7	根据《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加强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岸线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本次项目不涉及。

	8	禁燃区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次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④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永阳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先引入：电子信息、高档数控机床、先进轨道装备，并发展高端生物医药产业。（3）限制引入：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涉及发酵、溶剂提取纯化回收的生物医药企业，电镀项目。（4）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工合成医药制造项目（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永阳园区）内。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仍为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次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溧水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4）不引入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次项目采用能耗低的设备；运营过程用水情况满足国家和省水耗限额要求；选用绿色照明灯具，降低能耗。

综上，本次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以及《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实况数据统计显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由上述内容可知，2025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NO_2、CO、PM_{10}、$PM_{2.5}$、O_3 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次项目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次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新鲜水使用要求。本次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次新增厂区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及类别仍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通过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7 号），本次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及溧水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不属于其中明令禁止的落后、过剩产能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负面清单的控制要求。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及类别仍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新增厂区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新增厂区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及类别仍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	本次新增厂区不涉及。

		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新增厂区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次新增厂区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 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 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次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次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	本次项目不涉及。

	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新增厂区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次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项目不涉及。

对照表 1-7，表 1-8，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及类别仍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6）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及类别仍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或禁止目录。因此，本次新增厂区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7）“两高”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同时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备注一“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为准。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及类别仍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不属于主产品且不涉及使用列举的生产装置，因此，本次项目不属于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025年版）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大类	小类	产品	装置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窑炉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	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高纯多晶硅除外）、单晶硅（高效单晶硅棒、高效单晶硅片、直径200mm以上硅单晶除外）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

备注：

1. “两高”项目认定以主产品或相应行业小类的生产装置为准。新上“两高”项目能效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要达到1级能效标准。

2.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铸造行业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及类别仍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对照《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和《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现有项目厂区设备、产能、工艺等均无变化，

现有项目厂区环保手续齐全，因此本次项目符合铸造行业相关文件要求。

②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第七条”和“第三十二条”，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自动化设备；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综上，本次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的要求。

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次新增厂区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溧水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根据前文分析，本次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内容行业代码及类别仍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位于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自建燃煤电厂，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行业。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综上，本次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要求。

④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的建设与环环评〔2025〕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江苏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第一批）》，本次项目不涉及使用或产生该清单中的新污染物。根据《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第二批）》《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本次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综上，本次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本次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类别。

综上，本次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现有项目厂区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润阳路 69 号，是一家从事铸件加工、销售等的企业。

因业务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自动化水平，且现有项目厂区空间不足，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在距离现有项目厂区西北方向约 1.75km 处的永阳街道红光东路 27 号新增厂区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173.05m²，现有项目厂区和新增厂区均位于溧水区永阳园区内，本次新增厂区已通过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号：溧政务投备〔2026〕1033 号），项目代码：2606-320117-89-02-267041。

根据备案内容：项目购置高效双轴无重力混合机、上料减重配料系统、螺旋上料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全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共计 22 台（套），对高性能铸件铸造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 10%。现有项目厂区高性能铸件年产能为 34000 吨，保持不变，仅把消失模生产过程中的挂涂料、烘干工艺人工搅拌调整为自动化搅拌，不涉及污染物产排放变化，本次项目主要在新增厂区内建设，为现有厂区的配套工程，本次评价以新增厂区为基准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本次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新增厂区生产为现有项目厂区黑色金属铸造（机床和电机外壳）的配套自用材料，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其他（现有项目自用）”，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

项目性质：改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3%。

3.项目方案

项目为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方案和自产配套原料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设计能力			增减量	工作时数 h/a	备注
	改建前现有项目厂区	改建后				
		现有项目厂区	本次新增厂区			
高性能铸件	3.4 万 t/a	3.4 万 t/a	0	0	5280（浇铸）/2640（其他）	外售

表 2-2 项目自产配套原料情况表

名称	设计能力			增减量	工作时数 h/a	备注
	改建前现有项目厂区	改建后				
		现有项目厂区	本次新增厂区			
自产制模配套材料	0	0	1000t/a	+1000t/a	2240	全部自用于高性能铸件生产配套工艺，不外售

4.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厂区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润阳路 69 号，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改建前现有项目厂区	改建后			增减量	备注
			现有项目厂区	本次新增厂区	合计		
主体工程	03#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3486.51m²，主要布置模具生产、成型、熔炼、中小件造型/落砂/砂处理、中小件浇铸、打磨、抛丸、浸漆和喷漆等	1F，建筑面积 3486.51m²，主要布置模具生产、成型、熔炼、中小件造型/落砂/砂处理、中小件浇铸、打磨、抛丸、浸漆和喷漆等	/	1F，建筑面积 3486.51m²，主要布置模具生产、成型、熔炼、中小件造型/落砂/砂处理、中小件浇铸、打磨、抛丸、浸漆和喷漆等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02#生产厂房	1F，建筑面积 2487.51m²，主要布置热处理、消失模大件造型/落砂/砂处理、大件浇铸、树脂砂大件制芯/造型/落砂/砂处理等	1F，建筑面积 2487.51m²，主要布置热处理、消失模大件造型/落砂/砂处理、大件浇铸、树脂砂大件制芯/造型/落砂/砂处理等	/	1F，建筑面积 2487.51m²，主要布置热处理、消失模大件造型/落砂/砂处理、大件浇铸、树脂砂大件制芯/造型/落砂/砂处理等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01#生产厂房	3F，建筑面积 14472.34m²，主要布置喷漆、打磨及仓储等	3F，建筑面积 14472.34m²，主要布置喷漆、打磨及仓储等	/	3F，建筑面积 14472.34m²，主要布置喷漆、打磨及仓储等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异地改建生产厂房	/	/	1 层，租赁建筑面积约 900m²，主要布置自产制模配套材料的投料、配料、分散搅拌等	1 层，租赁建筑面积约 900m²，主要布置自产制模配套材料投料、配料、分散搅拌等	新增自产制模配套材料的区域，建筑面积约 900m²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本次新增厂区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04#/05#办公楼	04#办公楼：6F，建筑面积 8024.4m²，主要布置办公；05#办公楼：6F，建筑面积 10303.2m²，主要布置	04#办公楼：6F，建筑面积 8024.4m²，主要布置办公；05#办公楼：6F，建筑面积 10303.2m²，主要布置	/	04#办公楼：6F，建筑面积 8024.4m²，主要布置办公；05#办公楼：6F，建筑面积 10303.2m²，主要布置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食堂和办公	食堂和办公		食堂和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42382. 1t/a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42382. 1t/a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486t/a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42868.1t/a	总用水量增加 486t/a	来源于自来水市政管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3960t/a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3960t/a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268.8t/a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4228.8t/a	总排水量增加 268.8t/a	现有项目厂区依托现有厂房，本次新增厂区依托租赁厂房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2760 万度/年	年用电量 2760 万度/年	年用电量 20 万度/年	年用电量 2780 万度/年	总用电量增加 20 万度/年	由现有项目厂区和本次新增厂区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供热系统		年用天然气 60 万 m^3/a	年用天然气 60 万 m^3/a	/	年用天然气 60 万 m^3/a	/	由现有项目厂区和本次新增厂区当地园区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本次新增厂区依托租赁厂房
		食堂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	隔油池+化粪池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废气	熔炼烟尘、铁水包天然气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	/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浸漆房及1#、2#喷漆房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经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	负压密闭收集经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	/	负压密闭收集经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小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	/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中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4 排放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4 排放	/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4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3#、4#喷漆房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经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放	负压密闭收集经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放	/	负压密闭收集经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05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大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	/	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6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打磨房 1、2 及 1T/5T 抛丸粉尘	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	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	/	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8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焊接、切割、打磨房 3、4 及 10T 抛丸粉尘	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9 排放	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9 排放	/	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9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雕刻、模型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10 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10 排放	/	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10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预发泡、板材下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风冷/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1 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风冷/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1 排放	/	集气罩收集经风冷/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1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天然气锅炉废气	燃烧设备配备低氮燃烧，管道内部收集经由 DA012 排放	燃烧设备配备低氮燃烧，管道内部收集经由 DA012 排放	/	燃烧设备配备低氮燃烧，管道内部收集经由 DA012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烘干、模型粘结废气	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经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3 排放	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经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3 排放	/	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经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 DA013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中小件浇铸上端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14 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14 排放	/	集气罩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14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中小件浇铸下端废气	负压密闭收集经水箱除尘+汽水分离器+催化燃烧（无明火）处理后由 DA016 排放	负压密闭收集经水箱除尘+汽水分离器+催化燃烧（无明火）处理后由 DA016 排放	/	负压密闭收集经水箱除尘+汽水分离器+催化燃烧（无明火）处理后由 DA016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大件浇铸、树脂砂制芯和造型废气	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经水箱+喷淋+过滤+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DA015 排放	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经水箱+喷淋+过滤+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DA015 排放	/	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经水箱+喷淋+过滤+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DA015 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成型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	油烟净化装置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筛选、投料、配料粉尘	/	/	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新增自产制模配套材料生产	本次新增厂区新建

				排放	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	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收集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本次新增厂区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库 30m^2	一般固废暂存库 30m^2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2	现有项目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 30m^2；本次新增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 15m^2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本次新增厂区新建
		危废暂存库 30m^2	危废暂存库 30m^2	/	危废暂存库 30m^2	/	现有项目厂区已建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以下涉密作删除处理：****

以下涉密作删除处理：****

6.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以下涉密作删除处理：****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提供食堂；本次新增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240h，不提供食堂。

8.水平衡图

以下涉密作删除处理：****

建设内容

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南京振锋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罗马二道、西侧为罗马二道、东侧为江苏联孚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平面布置：本次新增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10.产品物料平衡

自产制模配套材料物料平衡见表 2-7 和图 2-4。

以下涉密作删除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次新增厂区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 本次新增厂区自产制模配套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以下涉密作删除处理：********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	G1	筛选	筛选废气	颗粒物
	G2	投料、配料	投料配料废气	颗粒物
	G3	入库，运输至现有项目厂区自用	道路扬尘	颗粒物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固体废物	S1	检验	不达标材料	
	/	员工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噪声	N1、N2、N3、N4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减震基础、运输过程等	
	N5	交通噪声	减震基础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厂区基本情况

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新建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迁建项目，并于2023年9月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年7月，由于原辅料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略有调整，编制《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迁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 2-9 现有项目厂区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投产时间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迁建项目	铸件	3.4万吨/年	3.4万吨/年	2023年9月	宁环（溧）建〔2022〕48号	2023年9月
2	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迁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已投产	2026年7月通过专家评审	-

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的填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117135829641Q001W，有效期：2023年3月24日-2028年3月23日；企业于2023年8月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3087L。

2.现有项目厂区工艺流程

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建设消失模小件生产线1条、消失模中件生产线1条、消失模大件生产线1条及树脂砂大件生产线1条，共4条生产线。

（1）消失模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以下涉密作删除处理：******

（2）树脂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以下涉密作删除处理：******

3.现有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熔炼烟尘、铁水包天然气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放；浸漆房及1#、2#喷漆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经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2排放；小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DA003排放；中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DA004排放；3#、4#喷漆房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经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DA005排放；大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内部管道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DA006排放；打磨房1、2及1T/5T抛丸粉尘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DA008排放；焊接、切割、打磨房3、4及10T抛丸粉尘集气罩或内部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DA009排放；雕刻、模型打磨粉尘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DA010排放；预发泡、板材下料废气集气罩收集经风冷/吸附棉+两道活性炭处理后由DA011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燃烧设备配备低氮燃烧，管道内部收集经由DA012排放；烘干、模型粘结废气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经两道活性炭处理

后由DA013排放；中小件浇铸上端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DA014排放；中小件浇铸下端废气负压密闭收集经水箱除尘+汽水分离器+催化燃烧（无明火）处理后由DA016排放；大件浇铸、树脂砂制芯和造型废气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经水箱+喷淋+过滤+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DA015排放；成型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公司开展验收监测报告（（2023）泓泰（验）检（综）字（NJHT2307127）号），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表（验收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熔炼烟尘、铁水包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3.2	25.8	26.3	/	/
			排放速率 kg/h	1.21	1.04	1.18	1.2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7	6	8	8	/	/
			排放速率 kg/h	0.322	0.270	0.364	0.364	/	/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6	25.2	25.9	25.9	/	/
			排放速率 kg/h	1.10	1.16	1.18	1.1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8	5	6	8	/	/
			排放速率 kg/h	0.357	0.231	0.273	0.357	/	/
1#废气（熔炼烟尘、铁水包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1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8	0.0688	0.055	0.068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1	1.4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4	0.0547	0.0706	0.083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2#废气（浸漆房及1#、2#喷漆房废气）处理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3	27.6	28.8	29.3	/	/
			排放速率 kg/h	0.594	0.565	0.580	0.59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4	12.1	11.7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251	0.248	0.236	0.251	/	/

	设施进口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6	25.9	27.6	28.6	/	/
				排放速率 kg/h	0.603	0.533	0.563	0.60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32	10.8	8.44	10.8	/	/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22	0.172	0.222	/	/
	2#废气（浸漆房及1#、2#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1	1.0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00	0.0187	0.0208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4	1.52	1.30	1.8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9	0.0276	0.0243	0.0319	3	达标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0	1.6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5	0.0174	0.0288	0.0288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6	1.33	1.12	1.3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9	0.0232	0.0201	0.0232	3	达标
	3#废气（造型、落砂、砂处理（小件））处理设施进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6	28.3	28.9	28.9	/	/
				排放速率 kg/h	1.02	1.06	1.08	1.08	/	/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7.6	27.1	27.6	/	/
				排放速率 kg/h	1.01	1.06	1.04	1.06	/	/
	3#废气（造型、落砂、砂处理（小件））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3	1.1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2	0.0462	0.0388	0.0532	1	达标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1	1.2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2	0.0400	0.0421	0.0532	1	达标
	4#废气（造型、落砂、砂处理（中件））处理设施进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1	26.6	23.8	26.6	/	/
				排放速率 kg/h	1.05	1.08	0.978	1.08	/	/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5	24.9	25.6	26.5	/	/
				排放速率 kg/h	1.07	1.03	1.06	1.07	/	/
	4#废气（造型、落砂、砂处理（中件））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1	1.0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3	0.0532	0.0492	0.0683	1	达标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5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79	0.0687	0.0747	0.0747	1	达标
	5#废气（3#、4#喷漆房废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2	24.6	23.9	25.2	/	/
				排放速率 kg/h	0.576	0.555	0.549	0.576	/	/

	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72	8.49	9.06	9.06	/	/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92	0.208	0.208	/	/
		2023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5	25.1	24.9	26.5	/	/
				排放速率 kg/h	0.592	0.566	0.569	0.5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7	10.1	11.4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262	0.228	0.260	0.262	/	/
	5#废气（3#、4#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 年 8 月 1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4	1.2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92	0.0242	0.029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5	1.42	1.28	1.5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8	0.0296	0.0258	0.0318	3	达标
		2023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4	1.6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9	0.0286	0.0335	0.0335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9	1.08	1.13	1.1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7	0.0221	0.0236	0.0236	3	达标
	6#废气（造型、落砂、砂处理（大件））处理设施进口	2023 年 8 月 1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2	27.5	27.1	27.5	/	/
				排放速率 kg/h	0.516	0.543	0.490	0.543	/	/
		2023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9	26.1	27.5	27.5	/	/
				排放速率 kg/h	0.502	0.252	0.559	0.559	/	/
	6#废气（造型、落砂、砂处理（大件））处理设施出口	2023 年 8 月 1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3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17	0.0228	0.028	1	达标
		2023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6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6	0.0207	0.0286	0.0286	1	达标
	8#废气（产品打磨（打磨房 1、2）、抛丸（1 台 1T、2 台 5T））处理设施进口 1	2023 年 8 月 1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5.8	26.1	26.3	/	/
				排放速率 kg/h	0.539	0.546	0.543	0.546	/	/
		2023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9	25.1	26.8	26.8	/	/
				排放速率 kg/h	0.505	0.524	0.553	0.553	/	/
	8#废气（产品打	2023 年 8 月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2	26.6	25.9	28.2	/	/

磨（打磨房1、2）、抛丸（1台1T、2台5T））处理设施进口2	1日		排放速率 kg/h	0.549	0.512	0.497	0.549	/	/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9	25.4	26.2	27.9	/	/
			排放速率 kg/h	0.550	0.510	0.526	0.550	/	/
8#废气（产品打磨（打磨房1、2）、抛丸（1台1T、2台5T））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0	1.4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2	0.0308	0.0434	0.0434	1	达标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3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0	0.0366	0.0402	0.0450	1	达标
9#废气（焊接、切割、打磨（打磨房3、4）、抛丸（1台处理10T））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0	1.3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6	0.0305	0.0383	0.0383	1	达标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3	1.6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6	0.0398	0.0398	0.0436	1	达标
10#废气（雕刻、模型打磨））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3	1.5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15	0.00726	0.00834	0.00834	1	达标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5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75	0.00755	0.00781	0.00781	1	达标
11#废气（发泡、板材下料）处理设施进口1	2023年8月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39	8.91	9.33	9.39	/	/
			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341	0.0352	0.0357	/	/
	2023年8月3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7	19.7	19.3	19.7	/	/
			排放速率 kg/h	0.0758	0.0764	0.0747	0.0764	/	/
11#废气（发泡、板材下料）处理设施进口2	2023年8月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1.2	9.8	11.2	/	/
			排放速率 kg/h	0.0427	0.0444	0.0381	0.0444	/	/
	2023年8月3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0	17.6	18.7	18.7	/	/
			排放速率 kg/h	0.0725	0.0692	0.0734	0.0734	/	/
11#废气（发泡、板材下料）处理	2023年8月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3	1.68	1.63	1.6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27	0.0121	0.0119	0.0121	3	达标
	2023	非甲	排放浓度 mg/m³	1.35	1.11	1.77	1.77	60	达标

	设施出口	年 8 月 3 日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938	0.00792	0.013	0.013	3	达标
	12# 废气（锅炉（低氮燃烧））排口	2023 年 8 月 1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	1.3	1.6	1.6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7	1.5	1.8	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53	0.00657	0.00821	0.0082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9	30	30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1	33	35	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6	0.147	0.154	0.154	/	/
		2023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5	1.7	1.7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4	1.7	2.0	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1	0.00774	0.00886	0.0088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4	25	25	/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4	28	29	2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24	0.130	0.130	/	/
	13#废气（烘干、模型粘结）处理设施进口 1	2023 年 8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1	13.2	12.8	13.2	/	/
				排放速率 kg/h	0.0763	0.0835	0.0806	0.0835	/	/
		2023 年 8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6.5	17.4	17.4	/	/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04	0.110	0.110	/	/
	13#废气（烘干、模型粘结）处理设施进口 2	2023 年 8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4.7	16.5	16.5	/	/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957	0.108	0.108	/	/
		2023 年 8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4.6	17.8	17.8	/	/
				排放速率 kg/h	0.0986	0.0943	0.116	0.116	/	/
	13#废气（烘干、模型粘结）处理设施出口	2023 年 8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9	1.72	1.70	1.8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7	0.0255	0.0259	0.0277	3	达标
		2023 年 8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9	1.36	1.50	1.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8	0.0196	0.0221	0.0221	3	达标
	14#废气（浇铸废	2023 年 8 月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6	27.5	27.1	29.6	/	/
				排放速率 kg/h	0.813	0.755	0.724	0.813	/	/

	气（中小件））处理设施进口	1日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1.6	12.3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294	0.319	0.329	0.329	/	/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7	29.4	27.3	29.4	/	/
				排放速率 kg/h	0.799	0.837	0.798	0.837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9.48	8.78	8.37	9.48	/	/
				排放速率 kg/h	0.264	0.250	0.245	0.264	/	/
	14#废气（浇铸废气（中小件））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2	1.5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6	0.0321	0.0401	0.0401	1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6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5.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0	1.51	1.08	1.7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7	0.0404	0.0289	0.0457	3	达标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6	1.5	1.1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4	0.0418	0.0302	0.0514	1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6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5.6	达标
			非甲	排放浓度 mg/m³	1.45	1.59	1.23	1.59	60	达标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66	0.0443	0.0338	0.0466	3	达标
	15#废气（浇铸上端废气（大件）、浇铸下端废气（大件）、树脂砂制芯、造型）处理设施进口 1	2023 年 8 月 1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3	23.5	24.9	26.3	/	/
				排放速率 kg/h	0.0878	0.0807	0.0844	0.0878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5	20.1	18.7	21.5	/	/
				排放速率 kg/h	0.0718	0.069	0.0634	0.0718	/	/
		2023 年 8 月 3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9	28.3	26.2	28.3	/	/
				排放速率 kg/h	0.0861	0.0991	0.0897	0.0991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9	14.6	16.5	16.5	/	/
				排放速率 kg/h	0.0462	0.0511	0.0565	0.0565	/	/
	15#废气（浇铸上端废气（大件）、浇铸下端废气（大件）、树脂砂制芯、造型）处理设施进口 2	2023 年 8 月 1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9	26.8	24.8	26.8	/	/
				排放速率 kg/h	0.0575	0.0591	0.0567	0.0591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6	0.011	0.011	0.016	/	/
				排放速率 kg/h	0.0000355	0.0000243	0.0000252	0.0000355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05	0.008	0.005	0.008	/	/
				排放速率 kg/h	0.0000111	0.0000177	0.0000114	0.0000177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	排放浓度 mg/m³	21.8	21.4	20.7	21.8	/	/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84	0.0472	0.0473	0.0484	/	/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9	25.8	24.3	26.9	/	/
				排放速率 kg/h	0.0624	0.0584	0.0544	0.0624	/	/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5	17.6	15.7	17.6	/	/
				排放速率 kg/h	0.0382	0.0398	0.0352	0.0398	/	/
	15#废气（浇铸上端废气（大件）、浇铸下端废气（大件）、树脂砂制芯、造型）处理设施出口	2023年8月1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5	1.6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27	0.00859	0.00989	0.00989	1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6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5.6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1	2.14	1.90	2.3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1	0.0123	0.0117	0.0123	3	达标
		2023年8月3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9	1.2	1.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7	0.0114	0.00796	0.0114	1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2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6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15.6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6	1.67	1.29	2.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3	0.00999	0.00856	0.0113	3	达标

根据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GHBGHJ20252684），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表（例行监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2.22-12.25	熔炼烟尘、铁水包天然气废气DA001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1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31	/	/
	浸漆房及1#、2#喷漆房废气DA002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79×10^{-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82×10^{-3}	3	达标
	小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DA003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48×10^{-2}	1	达标
	中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DA004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51×10^{-2}	1	达标
	3#、4#喷漆房废气DA005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3×10^{-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3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10^{-3}	3	达标
	大件造型、落砂、砂处理粉尘DA006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3×10^{-2}	1	达标
	打磨房1、2及1T/5T抛丸粉尘DA008排放口	颗粒物（出口1）	排放浓度（mg/m³）	1.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18×10^{-2}	1	达标
		颗粒物（出口2）	排放浓度（mg/m³）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3×10^{-2}	1	达标
	焊接、切割、打磨房3、4及10T抛丸粉尘DA009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1×10^{-2}	1	达标
	预发泡、板材下料废气DA01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1×10^{-2}	3	达标
	天然气锅炉废气DA012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1×10^{-3}	/	/
		二氧化	排放浓度（mg/m³）	<3	35	达标

		硫	排放速率（kg/h）	2.35×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3）	27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8×10^{-2}	/	/
	烘干、模型粘结废气 DA013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0.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5	3	达标
	中小件浇铸上端废气、中小件浇铸下端废气 DA014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5.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4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0.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8×10^{-2}	3	达标
		苯	排放浓度（mg/m^3）	0.014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61×10^{-4}	0.1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004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10^{-5}	1.6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02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76×10^{-4}	15.6	达标
	大件浇铸、树脂砂制芯和造型废气 DA015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2.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79×10^{-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7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04×10^{-2}	1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mg/m^3）	<0.04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69×10^{-4}	0.1	达标
		苯	排放浓度（mg/m^3）	0.301	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07×10^{-3}	0.1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mg/m^3）	0.014	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6×10^{-4}	1.6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3）	0.451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6×10^{-2}	15.6	达标

由上表2-10和表2-11可知，现有项目厂区生产中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标准限值。

根据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公司开展验收监测报告（（2023）泓泰（验）检（综）字（NJHT2307127）号），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3.8.3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2.3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 G1	203	208	202	282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235	229	227			
	下风向 G3	279	275	282			
	下风向 G4	241	239	244			
甲醛（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二氧化硫（mg/m³）	上风向 G1	0.020	0.023	0.021	0.028	/	/
	下风向 G2	0.026	0.025	0.027			
	下风向 G3	0.026	0.025	0.028			
	下风向 G4	0.026	0.028	0.027			
氮氧化物（mg/m³）	上风向 G1	0.064	0.067	0.071	0.074	/	/
	下风向 G2	0.060	0.074	0.072			
	下风向 G3	0.070	0.066	0.051			
	下风向 G4	0.072	0.068	0.067			
苯（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乙苯（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乙烯（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35	0.36	0.36	0.66	4.0（厂界）/ 10（厂房外）	达标
	下风向 G2	0.50	0.48	0.47			
	下风向 G3	0.60	0.64	0.60			
	下风向 G4	0.60	0.66	0.61			
非甲烷总烃（mg/m³）	1#生产车间外 1m 处 G5	0.75	0.74	0.80	0.82		达标
	2#生产车间外 1m 处 G6	0.75	0.78	0.77			
	3#生产车间外 1m 处 G7	0.78	0.82	0.82			
采样日期		2023.8.4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南　风速 2.3m/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 G1	211	219	222	298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248	254	247			
	下风向 G3	294	288	298			
	下风向 G4	258	263	256			
甲醛（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二氧化硫（mg/m³）	上风向 G1	0.018	0.017	0.019	0.025	/	/
	下风向 G2	0.021	0.022	0.023			
	下风向 G3	0.023	0.024	0.022			
	下风向 G4	0.023	0.024	0.025			
氮氧化物（mg/m³）	上风向 G1	0.061	0.070	0.068	0.076	/	/
	下风向 G2	0.063	0.071	0.076			
	下风向 G3	0.074	0.071	0.052			
	下风向 G4	0.067	0.072	0.072			
苯（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1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乙苯（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苯乙烯（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G1	0.35	0.36	0.35	0.67	4.0（厂界）/ 10（厂房外）	达标
	下风向 G2	0.51	0.48	0.47			
	下风向 G3	0.60	0.64	0.61			
	下风向 G4	0.60	0.67	0.62			
非甲烷总烃（mg/m³）	1#生产车间外 1m 处 G5	0.75	0.73	0.78	0.82		达标
	2#生产车间外 1m 处 G6	0.75	0.76	0.78			
	3#生产车间外 1m 处 G7	0.78	0.78	0.82			

根据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GHBGHJ20252684），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厂区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表（例行监测）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甲醛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	乙苯	苯乙烯
2025.12.22-12.25	上风向 1#点	<0.168	<0.001	0.58	0.014	0.031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2#点	<0.168	<0.001	0.35	0.033	0.037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3#点	<0.168	<0.001	0.35	0.027	0.04	<0.0005	<0.0005	<0.0005
	下风向 4#点	<0.168	<0.001	0.34	0.023	0.044	<0.0005	<0.0005	<0.0005
标准限值		0.5	0.05	4	/	/	0.1	0.4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5.12.22-12.25	1#厂房外 1 米	<0.168	0.6	
	2#厂房外 1 米	<0.168	0.62	
	3#厂房外 1 米	<0.168	0.48	
标准限值		5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 2-12 和表 2-13 可知，现有项目厂区生产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限值。

（2）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一干河。

根据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公司开展验收监测报告（（2023）泓泰（验）检（综）字（NJHT2307127）号），现有项目厂区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表（验收监测）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COD	SS	NH_3-N	TP	TN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S1）	2023年8月3日	第1次	7.7	20	95	22.8	2.74	28.4	0.30
		第2次	7.4	20	102	22.4	2.65	27.7	0.33
		第3次	7.6	20	109	22.7	2.68	27.5	0.28
		第4次	7.7	19	116	22.3	2.82	28.8	0.32
	日均值		/	20	106	22.6	2.72	28.1	0.31
	2023年8月4日	第1次	7.4	62	110	23.4	2.76	27.2	0.31
		第2次	7.5	61	120	23.1	2.78	27.3	0.31
		第3次	7.5	62	115	23.2	2.85	28.6	0.29
		第4次	7.4	63	132	22.9	2.68	26.6	0.30
	日均值		/	62	119	23.2	2.77	27.4	0.30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GHBGHJ20252684），现有项目厂区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厂区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表（例行监测） 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2.22-12.25	污水总排口	pH 值	7.8	6~9	达标
		COD	192	500	达标
		SS	64	400	达标
		NH_3-N	10.2	45	达标
		TP	3.72	8	达标
		TN	20.3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2	100	达标

由上表 2-14 和表 2-15 可知，现有项目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满足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根据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公司开展验收监测报告（（2023）泓泰（验）检（综）字（NJHT2307127）号），现有项目厂区厂界四侧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厂区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表（验收监测）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东界外 1m	2023 年 8 月 3 日	昼	57.4	65	达标	生产
			夜	48.2	55	达标	生产
		2023 年 8 月 4 日	昼	55.2	65	达标	生产
			夜	48.4	55	达标	生产
Z2	厂南界外 1m	2023 年 8 月 3 日	昼	58.1	65	达标	生产
			夜	46.6	55	达标	生产
		2023 年 8 月 4 日	昼	54.6	65	达标	生产
			夜	48.0	55	达标	生产
Z3	厂西界外 1m	2023 年 8 月 3 日	昼	56.6	65	达标	生产
			夜	46.4	55	达标	生产
		2023 年 8 月 4 日	昼	57.3	65	达标	生产
			夜	47.2	55	达标	生产
Z4	厂北界外 1m	2023 年 8 月 3 日	昼	56.8	65	达标	生产
			夜	47.1	55	达标	生产
		2023 年 8 月 4 日	昼	58.2	65	达标	生产
			夜	46.6	55	达标	生产

根据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例行监测报告（GHBGHJ20252684），现有项目厂区厂界四侧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厂区厂界四侧噪声检测结果表（例行监测） 单位：dB（A）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2.22-12.25	厂界东侧	61	65	53	55	达标
	厂界南侧	63	65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63	65	52	55	达标
	厂界北侧	64	65	48	55	达标

由上表 2-16 和表 2-17 可知，现有项目厂区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4）固废情况

现有项目厂区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食堂废油脂、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雕刻、打磨废渣、废钢丸、废砂轮片、焊接废焊条收集后外售；熔炼炉渣、废耐火材料、废砂、除尘器收尘、冷却捞渣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涂料渣、浇冒口、打磨边角料、气割边角料、砂处理筛分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浸漆/喷漆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油及废油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沉淀池废渣、废拖把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4.现有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2-18 现有项目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已批复总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274	1.756
	二氧化硫	有组织	/	0.119
	氮氧化物	有组织	0.351	0.582
	苯	有组织	/	0.042
	乙苯	有组织	/	0.025
	苯乙烯	有组织	/	0.059
	甲醛	有组织	/	0.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608	1.634
废水	水量		3960	3960
	COD		0.246	1.544
	SS		0.47	0.95
	NH_3-N		0.0919	0.107
	TP		0.011	0.021
	TN		0.111	0.127
	动植物油		0.00123	0.127
固废	危险废物		全部分类处置，零排放	全部分类处置，零排放
	食堂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注：上表中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按《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高性能铸件铸造智能化改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各污染物计算数据给出，“/”表示验收监测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验收期间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批复或环评核算总量。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市溧水中山铸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已完善，无主要环境问题。

6.本次新增厂区环境问题

本次新增厂区位置在距离现有项目厂区西北方向约1.75km距离处永阳街道红光东路27号，租赁南京振锋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2173.05m^2（详见附件3-3土地证明材料和附件4新增厂区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前该厂房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原地块和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80	/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值	/	75	/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0mg/m³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中 SO_2、NO_2、CO、PM_{10}、$PM_{2.5}$、O_3 相关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次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报告编号：MST20250217025），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数据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8 年 4 月 11 日，监测点 G1 金碧天下位于本次项目西北方向 800m，因此可引用。

监测布点及结果见下表。

表 3-2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统计结果

项目	点位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标准值 mg/m³
TSP	G1 金碧天下	日均值	0.162-0.190	63.3	0.3

根据分析，TSP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新增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本次新增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

本次新增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根据企业设计方案，厂区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各重点防渗区域和一般防渗区域完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新增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涉及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新增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新增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新增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新增厂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1 标准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4 标准限值。具体参数看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1 标准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厂界）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4 标准限值
	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新增厂区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为保证乌刹桥、洋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秦源污水处理厂在 2018 年将全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 CODCr≤41mg/L、氨氮≤3.8mg/L），具体取值见表 3-6。

表 3-6 本次新增厂区污水排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41
SS	400	10
NH_3-N	45	3.8（5.7）
TP	8	0.5
TN	70	12（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新增厂区四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昼间	夜间	噪声排放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本次新增厂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次新增厂区新增排水量为 268.8t/a，各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新增接管量为 COD：0.052t/a、SS：0.024t/a、NH_3-N：0.0088t/a、TP：0.0011t/a、TN：0.012t/a。新增排入环境总量为 COD：0.011t/a、SS：0.0027t/a、NH_3-N：0.001t/a、TP：0.00013t/a、TN：0.0032t/a。

本次新增厂区废水接管秦源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秦源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

	（2）废气：本次新增厂区废气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0173t/a，无组织颗粒物 0.192t/a。 结合现有项目已批复量，本次新增厂区需申请有组织总量为：颗粒物 0.0173t/a。无组织总量：颗粒物 0.192t/a。 （3）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改建前现有项目厂区接管量	改建前现有项目厂区排放量	改建后产生量		改建后削减量		改建后接管量		改建后排放量		本次新增厂区建成后全厂接管量	本次新增厂区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外排环境增减量
					现有项目厂区	本次新增厂区	现有项目厂区	本次新增厂区	现有项目厂区	本次新增厂区	现有项目厂区	本次新增厂区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3960	3960	0	268.8	0	268.8	0	268.8	0	268.8	4228.8	4228.8	+268.8
		COD	1.544	0.162	0	0.091	0	0.039	0	0.052	0	0.011	1.596	0.173	+0.011
		SS	0.95	0.040	0	0.067	0	0.043	0	0.024	0	0.0027	0.974	0.0427	+0.0027
		NH_3-N	0.107	0.015	0	0.0088	0	0	0	0.0088	0	0.001	0.1158	0.016	+0.001
		TP	0.021	0.002	0	0.0011	0	0	0	0.0011	0	0.00013	0.0221	0.000213	+0.00013
		TN	0.127	0.048	0	0.012	0	0	0	0.012	0	0.0032	0.139	0.0512	+0.0032
		动植物油	0.127	0.002	0	0	0	0	0	0	0	0	0.127	0.002	0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1.756	0	1.728	0	1.7107	/	/	0	0.0173	/	1.7733	+0.0173
		无组织	/	5.566	0	0.192	0	0	/	/	0	0.192	/	5.758	+0.192
	非甲烷总烃[1]	有组织	/	1.634	0	0	0	0	/	/	0	0	/	1.634	0
		无组织	/	0.391	0	0	0	0	/	/	0	0	/	0.391	0
	SO_2	有组织	/	0.119	0	0	0	0	/	/	0	0	/	0.119	0
		无组织	/	0.001	0	0	0	0	/	/	0	0	/	0.001	0
	NO_X	有组织	/	0.582	0	0	0	0	/	/	0	0	/	0.582	0
		无组织	/	0.006	0	0	0	0	/	/	0	0	/	0.006	0
	苯	有组织	/	0.042	0	0	0	0	/	/	0	0	/	0.042	0
		无组织	/	0.0015	0	0	0	0	/	/	0	0	/	0.0015	0
	乙苯	有组织	/	0.025	0	0	0	0	/	/	0	0	/	0.025	0
		无组织	/	0.0007	0	0	0	0	/	/	0	0	/	0.0007	0
	苯乙烯	有组织	/	0.059	0	0	0	0	/	/	0	0	/	0.059	0

		无组织	/	0.002	0	0	0	0	/	/	0	0	/	0.002	0
	甲醛	有组织	/	0.003	0	0	0	0	/	/	0	0	/	0.003	0
		无组织	/	0.003	0	0	0	0	/	/	0	0	/	0.003	0
固废	一般固废		/	0	0	5.9607	0	5.9607	/	/	0	0	/	0	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	/	0	0	/	0	0
	生活垃圾（含食堂垃圾）		/	0	0	1.12	0	1.12	/	/	0	0	/	0	0

【1】：非甲烷总烃量包含苯、乙苯、苯乙烯、甲醛及其他有机化合物的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新增厂区租赁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本次新增厂区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筛选废气（颗粒物）、投料配料废气（颗粒物）和道路扬尘（颗粒物）。 **①筛选废气** 本次新增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筛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筛分工艺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1.13千克/吨-原料，本次新增厂区粒料的年耗量为850.0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96t/a。 **②投料配料废气** 本次新增厂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投料配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筛分工艺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原料，本次新增厂区粒料的年耗量为 850.02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96t/a。 筛选废气和投料配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通过一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2t/a，收集的粉尘为 1.7107t/a。 **③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来源于自产制模配套材料自用运输过程的飘洒抛漏、物料装卸、堆放、机械和车辆往来等过程，本次新增厂区生产的自产制模配套材料所用原料均为外购袋装物料，自产制模配套材料为液态，采用桶装存储运输，存储不涉及露天堆放，因此粉尘的产生量很小，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计

	算，仅定性分析，同时自产制模配套材料自用运输路线远离居民区（自产自用运输路线见附图 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次新增厂区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收集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筛选废气、投料配料废气	DA001	8000	颗粒物	1.728	96.25	0.77	布袋除尘器	99%	0.0173	0.96	0.0077	2240h

表 4-2 本次新增厂区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筛选废气、投料配料废气	颗粒物	0.086	0.192	无组织排放	建筑面积约为 $2173.05m^2$	0.086	0.192	2240h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排放口类型说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中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次新增厂区拟设 1 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设计风量/m^3/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DA001	颗粒物	119.067	31.688	15	0.4	20	8000	一般排放口

非正常工况废气：

非正常排放是指正常开停产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造成的污染物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	颗粒物	96.25	0.77	2	≤2

为了减轻本次新增厂区非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本次新增厂区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1）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按照《废气控制与净化技术》（化学工业出版社）和《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管道收集时管道内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10m/s。本次新增厂区筛选工段和投料、配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的方式进行收集，保持密闭状态，管道内风速可达 10m/s，符合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不低于 10m/s，收集效率取 90%可行，可保证产生废气的收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2）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次新增厂区全厂拟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其合理性分析如下：本次新增厂区共拟设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筛选工段和投料、配料工段中产生的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次新增厂区拟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因此，本次新增厂区拟设排气筒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新增厂区筛选工段和投料、配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工程实例

本次项目采用非金属矿物质材料，故引用类似非金属矿物质原料项目《宣城市浩民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纳米碳酸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破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表 4-5。

表 4-5 颗粒物监测数据（引用工程实例）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0.5.29	DA001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677
				速率 kg/h	8.54
		出口		浓度 mg/m³	6.03
				速率 kg/h	0.0143
		处理效率			99.83%
2020.5.30		进口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215
				速率 kg/h	7.43
		出口		浓度 mg/m³	5.73
				速率 kg/h	0.0137
		处理效率			99.82%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同时因此本次新增厂区评价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取 99%是可行的。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和《排污

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新增厂区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1 标准限值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	颗粒物	1 次/年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4 标准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本次新增厂区筛选废气和投料配料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次新增厂区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水污染物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新增厂区用水主要为自来水，自来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次新增厂区新增员工8人，年工作280天，生活用水量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2号），按人均150L/d计算新增生活用水量为336t/a，排水系数取0.8，则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268.8t/a。生活污水中COD为340mg/L、SS为250mg/L、NH_3-N为32.6mg/L、TP为4.27mg/L、TN为44.8mg/L。本次新增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本次新增厂区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本次新增厂区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厂区）	污染物接管		排放去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外排量（t/a）
生活污水	268.8	COD	340	0.091	化粪池	192	0.052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41	0.011
		SS	250	0.067		90	0.024		10	0.0027
		NH_3-N	32.6	0.0088		32.6	0.0088		3.8	0.001
		TP	4.27	0.0011		4.27	0.0011		0.5	0.00013
		TN	44.8	0.012		44.8	0.012		12	0.003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次新增厂区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9。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COD、SS、NH_3-N、TP、TN	1 年/次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0675	31.6882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1
				SS	≤10
				NH_3-N	≤3.8（5.7）
				TP	≤0.5
				TN	≤12（15）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新增厂区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新增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新增厂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能够达到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位于一干河与天生桥河交叉口处，污水处理厂建成于 2008 年，历经 4 次扩建，设计处理规模为 11 万 t/d（共 4 期，一、二、三期均为 2 万 t/d，已建成运行，四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t/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10 万 t/d。

根据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环评资料，本次新增厂区接管指标值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41mg/L、NH_3-N≤3.8（5.7）mg/L，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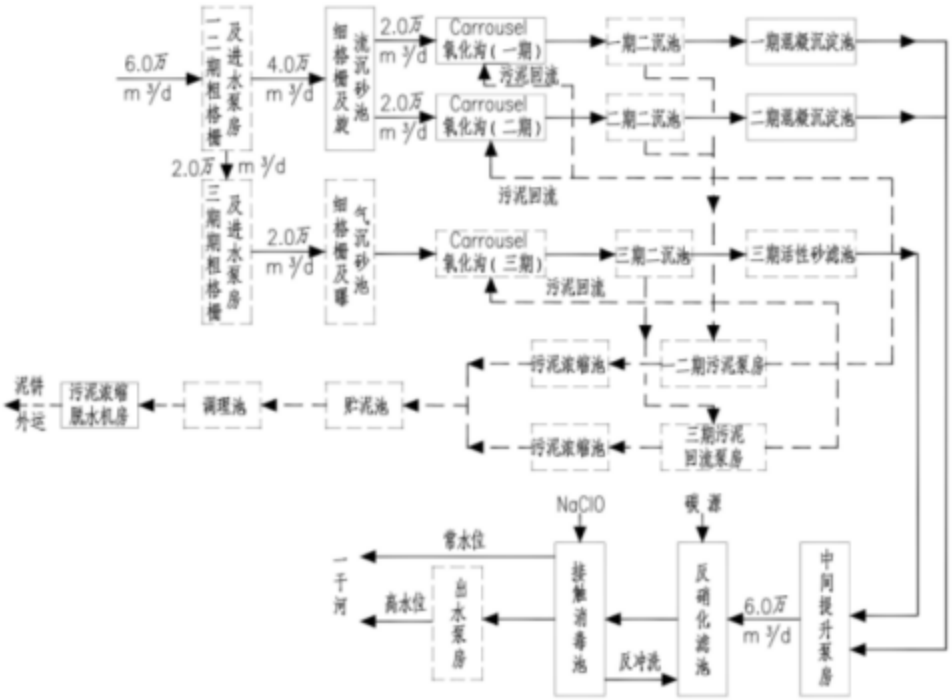


图 4-1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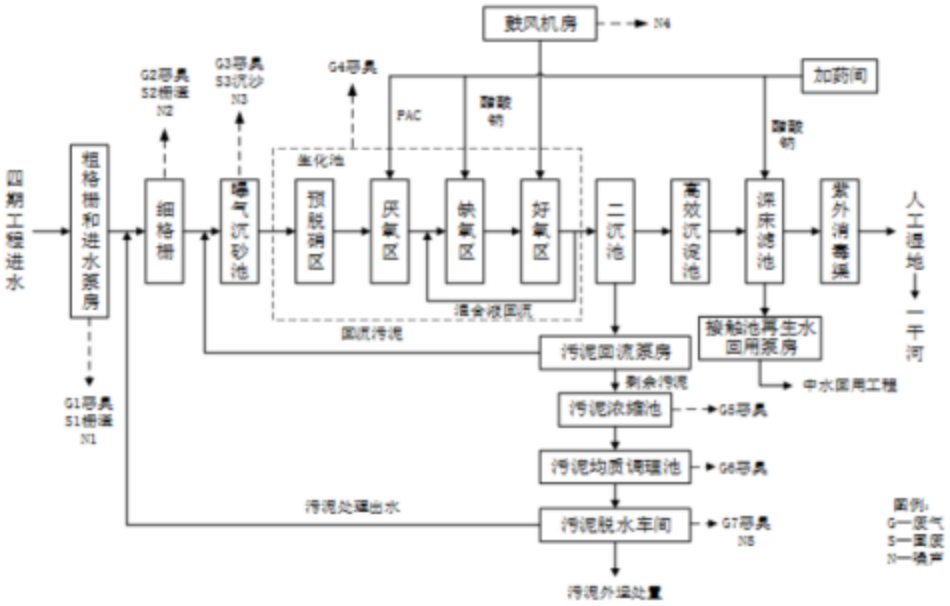


图 4-2 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四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依托可行性分析

a.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次新增厂区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0.96t/d，仅占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096%，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分析，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b.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次新增厂区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可满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次新增厂区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进行设置，本次新增厂区废水经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管网配套情况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溧水区永阳园区，位于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本次新增厂区所在区域主要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新增厂区废水接管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新增厂区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新增厂区运营期产生的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次新增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一干河。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次新增厂区自产制模配套材料自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汽运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噪声级很小，同时自产制模配套材料自用运输路线远离居民区（自产自用运输路线见附图 6），因此本次仅评价新增厂区生产运营期间设备噪声，源强核算参见下表。

表 4-11 企业噪声源强核算（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55	20	1	90	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作时间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上料绞龙	70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32	28	1	20	25	工作时间	10	15	10
2	提升机	70		52	28	1	8	30			28	
3	振动筛带绞龙	75		56	28	1	4	40			30	
4	仓顶送料绞龙	70		36	24	1	24	20			10	
5	输送斜绞龙	70		28	32	1	16	26			16	
6	混合机分配绞龙	75		28	20	1	20	33			13	
7	混合机	75		48	20	1	16	37			27	
8	全自动包装机	75		36	18	1	18	34			24	
9	上料减重配料系统	70		40	24	1	24	28			18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g）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本次新增厂区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次新增厂区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昼/夜）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0.56	达标
南厂界	52.69	达标
西厂界	50.76	达标
北厂界	51.57	达标

本次新增厂区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昼夜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因此，本次新增厂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次新增厂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次新增厂区厂界环境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四侧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次新增厂区运营期间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不达标材料。

①员工生活垃圾

本次新增厂区新增员工 8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

垃圾产生量为 1.12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本次新增厂区拆包生产原料等过程中会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

本次新增厂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收集的粉尘

本次新增厂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则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7107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⑤不达标材料

本次新增厂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检验的不达标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达标材料产生量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4-15 本次新增厂区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固体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1.12	暂存	1.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塑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	暂存	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布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25	暂存	0.25	
废气治理	收集的粉尘	二氧化硅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1.7107	暂存	1.7107	全部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达标材料	二氧化硅等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1	暂存	1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本次新增厂区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不达标材料，本次新增厂区设置占地15m²的一般固废库暂存一般固废，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本次新增厂区废包装材料每6个月转运一次，袋装叠放储存，最大暂存量约1.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3m²；废布袋每12个月转运一次，叠放储存，最大暂存量约0.2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收集的粉尘每6个月回用一次，袋装储存，最大暂存量约0.86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5m²；不达标材料每6个月回用一次，袋装储存，最大暂存量约0.5t，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2m²。因此，本次新增厂区新建的15m²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表4-16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最大暂存量（t）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一般固废库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09-S59	3	1.5	3	袋装叠放	15t	6个月	6个月
2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25	0.25	1	袋装叠放		12个月	12个月
3		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09-S59	1.7107	0.86	1.5	袋装叠放		6个月	6个月
4		不达标材料	SW59 900-009-S59	1	0.5	1.2	袋装叠放		6个月	6个月

由上表可知，本次新增厂区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3.11t，所需储存面积约6.7m²，企业在本次新增厂区拟建的占地面积15m²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3）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均应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内，本次新增厂区内设置一座面积为 15m²

的一般固废库，由专人负责管理，为防止一般固废堆放期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库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②贮存区地面需经防渗处理。③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新增厂区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企业固废通过收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次新增厂区建设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因此，本次新增厂区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次新增厂区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防控措施

本次新增厂区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影响详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生产车间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一般固废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漏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 \leq 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库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事故状态下，本次新增厂区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采用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次新增厂区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本次新增厂区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新增厂区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a 物质潜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现有项目厂区和本次新增厂区分别为单独的风险单元，故本次评价仅考虑新增厂区是否涉及风险物质，本次新增厂区原辅料和固废中不涉及风险物质。

b 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

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的原辅料和一般工业固废遇明火易燃烧爆炸，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c 自产制模配套材料在往现有项目厂区运输过程中，出现贮存容器破损等事故，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自产制模配套材料遇明火易燃烧爆炸，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会污染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a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b 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件，所有照明、通风、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

c 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d 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按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e 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需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f 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g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应急措施：

a 切断易燃物来源，必要时降低生产负荷或停车；

b 向应急消防组报警，必要时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应急指挥部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设施、物资准备、个人防护措施等应急准备工作，立即前往事故现场；

c 关注大气污染物浓度，如超出厂界，及时通报周边企业和居民。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各种物料分别按要求贮存在各自的区域，各区域应按相应的要求进行管理。

3）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a 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b 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工厂内的电气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4）针对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运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应加强员工操作培训，防止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环保设施运行故障，同时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并加强检查，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车检修，并疏散厂区附近人群。

5）自产制模配套材料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 运输管控*：转运车辆选用密闭厢式转运车辆，容器包装完好无损后方可转运；控制行驶车速；转运路线尽量避开雨水箅子、雨水收集口；转运作业避开雨

天。

b 装卸作业：装卸区域为硬化防渗地面，周边配备沙袋、吸油毡、收集桶等应急物资；装卸操作规范，防止摔碰、拖拽造成包装破损。

c 泄漏应急处置：一旦发生物料撒漏、泄漏，第一时间停止转运；固体物料及时清扫收集，不得用水直接冲洗；液体物料采用沙袋围堵，使用吸油毡、收集桶回收泄漏物料，全部收集作为生产原料或固废处置；严禁泄漏物料直接冲入雨水管网。

d 管理要求：建立转运台账，记录转运物料种类、转运量、频次；作业人员开展风险培训，熟悉泄漏应急处置流程。

（3）应急管理制度

本次新增厂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4）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次新增厂区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应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在本次新增厂区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控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主要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应急处置卡（含五类环保设施等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等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综上，企业加强监控、风险防范措施，可以降低泄漏、爆炸、火灾事故发生

概率，因此，本次新增厂区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应急篇章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

	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3）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4）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5）台账记录要求

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6）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	颗粒物	加强车间生产管理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790-2025）表 4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溧水秦源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SS		
		NH_3-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四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次新增厂区拟新建一座 15m² 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不达标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全部回用于生产，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所有原辅料和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 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库地面进行一般防渗措施，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次新增厂区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②对生产过程中的相关作业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③生产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C3391 黑色金属铸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需进行简化管理申报。

六、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整体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规划。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 “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756t/a	/	0.0173t/a	1.7733t/a	/	1.7733t/a	+0.0173t/a
		无组织	5.566t/a	/	0.192t/a	5.758t/a	/	5.758t/a	+0.192t/a
	非甲烷总烃[1]	有组织	1.634t/a	/	0	1.634t/a	/	1.634t/a	0
		无组织	0.391t/a	/	0	0.391t/a	/	0.391t/a	0
	SO_2	有组织	0.119t/a	/	0	0.119t/a	/	0.119t/a	0
		无组织	0.001t/a	/	0	0.001t/a	/	0.001t/a	0
	NO_X	有组织	0.582t/a	/	0	0.582t/a	/	0.582t/a	0
		无组织	0.006t/a	/	0	0.006t/a	/	0.006t/a	0
	苯	有组织	0.042t/a	/	0	0.042t/a	/	0.042t/a	0
		无组织	0.0015t/a	/	0	0.0015t/a	/	0.0015t/a	0
	乙苯	有组织	0.025t/a	/	0	0.025t/a	/	0.025t/a	0
		无组织	0.0007t/a	/	0	0.0007t/a	/	0.0007t/a	0
	苯乙烯	有组织	0.059t/a	/	0	0.059t/a	/	0.059t/a	0
		无组织	0.002t/a	/	0	0.002t/a	/	0.002t/a	0
	甲醛	有组织	0.003t/a	/	0	0.003t/a	/	0.003t/a	0
		无组织	0.003t/a	/	0	0.003t/a	/	0.003t/a	0
废水	废水量		3960t/a	/	268.8t/a	4228.8t/a	/	4228.8t/a	+268.8t/a
	COD		0.162t/a	/	0.011	0.173t/a	/	0.173t/a	+0.011t/a
	SS		0.040t/a	/	0.0027	0.0427t/a	/	0.0427t/a	+0.0027t/a
	NH_3-N		0.015t/a	/	0.001	0.016t/a	/	0.016t/a	+0.001t/a

	TP	0.002t/a	/	0.00013	0.000213t/a	/	0.000213t/a	+0.00013t/a
	TN	0.048t/a	/	0.0032	0.0512t/a	/	0.0512t/a	+0.0032t/a
	动植物油	0.002t/a	/	0	0.002t/a	/	0.002t/a	0
固废	生活垃圾（含食堂垃圾）	/	/	1.12t/a	/	/	/	+1.12t/a
	一般固废	/	/	5.9607t/a	/	/	/	+5.9607t/a
	危险废物	/	/	0	/	/	/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1】：非甲烷总烃量包含苯、乙苯、苯乙烯、甲醛及其他有机化合物的量